

平 罗 县

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平审管批字〔2023〕301号

关于宁夏长杉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机生产线 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长杉骏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长杉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机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长杉骏发〔2023〕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宁夏长杉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机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工程)位于平罗县宁夏国营前进农场宁夏长杉

骏煤业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为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现有1台10m²洗煤机技改为1台12m²洗煤机,新增煤泥浮床、压滤机、煤泥筛等设备。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0万元,占总投资60%,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议,符合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求,请在项目建设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环境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措施:采取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建筑材料篷布遮盖、车辆进出冲洗等措施,减少废气的产生。

2.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煤装卸、储存、转运产生的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措施:原煤、产品煤等储存、装卸、转运均在全封闭式储煤仓内进行,安装全自动喷淋设施;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廊道;加强对车辆管理,限速慢行;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的化粪池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洒水抑尘、设备冲洗等，不外排。

2. 运营期废水主要是洗煤废水和洗车废水。措施：洗煤废水经收集、压滤后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 1 座 5m^3 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 3#洗煤车间、浓缩池采取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措施：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控制施工噪声；缩短施工时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

2.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跳汰洗煤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行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措施：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出入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采取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措

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产生的少量废金属外售废品回收站。

2. 运营期固废主要是洗煤产生的煤矸石、煤泥和废润滑油。
措施：煤矸石和煤泥均暂存于储煤仓，煤泥作为产品外售；煤矸石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依托已有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投入使用后，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和统计，及时掌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防止项目可能产生环境风险，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演

练，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和物资，保障环境安全。环境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七、本《报告表》及批复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有关要求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